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十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三九五六六〇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 益 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8~32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二一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二二
(十) 其 他	34~35、37		二三、二五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7		二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5~4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0、48~49		二七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8~39		二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碧 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2,627	3	\$ 153,856	2	2120	應付票據	\$ 95,700	2	\$ 85,91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3,047	1	70,324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18,978	-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	-	6,769	-	2140	應付帳款	95,055	2	307,27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28,441	4	406,427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5,519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19	-	20,04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46,586	1	70,70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45,697	3	1,75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74,671	1	59,51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181,904	23	864,897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846	1	5,11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十八及十九)	63,025	1	65,503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	5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4,760	35	1,589,575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六)	146,014	3	96,196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8,369	10	674,720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5,558	-	14,214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23,366	-	24,21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794,860	15	3,597,045	45	2XXX	負債合計	531,735	10	698,938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36,749	5	264,866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47,167	20	3,876,125	48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46	2,338,492	29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234,339	5	264,021	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05,070	12	605,070	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987,692	19	1,141,799	14	3280	其 他	43,345	1	43,345	-
1531	機器設備	1,210,323	23	2,266,869	29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611	出租資產	854,282	17	731,910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907	5	173,972	2
1681	什項設備	211,038	4	371,58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064	19	1,011,575	13
15X1	小 計	3,497,674	68	4,776,179	6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8,697)	(1)	(50,423)	(1)
15X9	累計折舊	(1,248,519)	(24)	(2,359,578)	(3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413,368	8	3,188,963	40
1599	累計減損	-	-	(56,55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68,704	90	7,310,994	9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25	-	134,18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51,480	44	2,494,239	3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67,032	1	49,99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00,439	100	\$ 8,009,9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00,439	100	\$ 8,009,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00	\$3,193,762		92	\$3,683,359		99
4300	50,835		2	49,534		1
4500	220,250		6	5,675		-
4000	<u>3,464,847</u>		<u>100</u>	<u>3,738,56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八)					
5110	3,101,335		90	3,520,330		94
5300	13,465		-	12,869		1
5500	187,020		5	8,651		-
5000	<u>3,301,820</u>		<u>95</u>	<u>3,541,850</u>		<u>95</u>
5910	<u>163,027</u>		<u>5</u>	<u>196,71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71,571		2	71,185		2
6200	50,657		2	44,106		1
6300	15,368		-	9,366		-
6000	<u>137,596</u>		<u>4</u>	<u>124,657</u>		<u>3</u>
6900	<u>25,431</u>		<u>1</u>	<u>72,06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754		-	239		-
	(附註二及七)					
7122	91,668		3	154,610		4
7140	176,669		5	491,867		13
7160	-		-	3,074		-
	二)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五)	\$ 5,797	-	\$ -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八)	<u>13,869</u>	-	<u>13,60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88,757</u>	<u>8</u>	<u>663,393</u>	<u>18</u>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7510	利息費用	1,170	-	5,56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81	-	1,43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1,954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九)	13,654	1	24,101	1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	62,467	2	61,232	2
7880	什項支出	<u>467</u>	-	<u>507</u>	-
7500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u>92,993</u>	<u>3</u>	<u>92,84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21,195	6	642,613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39,461</u>	<u>1</u>	<u>83,266</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附註三)	<u>\$ 181,734</u>	<u>5</u>	<u>\$ 559,347</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81,734	5	\$ 559,347	15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81,734</u>	<u>5</u>	<u>\$ 559,347</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2</u>	<u>\$ 0.75</u>	<u>\$ 2.67</u>	<u>\$ 2.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2</u>	<u>\$ 0.75</u>	<u>\$ 2.66</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本 通	股 資	公 本	積 公	保 法	留 定	盈 盈	盈 餘	積 換	商 算	金 未	融 實	商 現	品 損	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8,492	\$	648,415	\$	135,202	\$	20,260	\$	470,738	(\$	21,260)	\$	4,584,969		\$	8,176,81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70	-		(38,77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0)		20,260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559,347	-		-				559,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93,851)				(1,393,85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155)				(2,1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9,163)					(29,16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8,492		648,415		173,972		-		1,011,575	(50,423)		3,188,963				7,310,99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公積	-		-			55,935	-		(55,935)	-		-					-	
股票股利	70,155		-			-	-		(70,155)	-		-					-	
現金股利	-		-			-	-		(70,155)	-		-					(70,155)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181,734	-		-					181,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775,595)					(2,775,59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1,726		-					21,72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08,647	\$	648,415	\$	229,907	\$	-	\$	997,064	(\$	28,697)	\$	413,368			\$	4,668,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81,734	\$ 559,347
呆帳（回轉利益）損失	(5,797)	2,3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355	(15,5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1,085	253,598
處分投資利益	(176,669)	(491,86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54)	(2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54	24,10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467	61,232
遞延所得稅	(8,592)	12,667
其他	2,837	5,8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7,784	(230,103)
存貨	(361,860)	(43,9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939)	326
其他流動資產	(2,796)	(27,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899)	125,453
應付所得稅	(24,118)	43,690
應付費用	15,984	(3,782)
其他應付款	20,815	(11,518)
其他流動負債	(12,642)	39,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351)	304,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98)	-
出售子公司價款	184,206	-
受限制資產減少	2,284	2,48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40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737	489,24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48)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3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177	75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5,334)	(178,280)
遞延費用增加	(15,318)	(2,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27)	(\$ 930)
其他資產增加	(538)	(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025</u>	<u>78,5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387)
償還長期負債	(50,000)	(320,6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2)	3,436
發放現金股利	(70,1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007)</u>	<u>(344,62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資增加數	5,667	38,206
匯率影響數	<u>23,104</u>	<u>(1,54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856</u>	<u>117,1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627</u>	<u>\$ 153,8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96</u>	<u>\$ 5,8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2,171</u>	<u>\$ 26,9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5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奉准設立，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子公司 HOLDKEY (BELIZ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合機貝里斯)，以投資各種生產事業為主要業務。

孫公司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華公司)籌設於二〇〇〇年八月，並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辦妥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製造及買賣等，已於一〇〇〇年第三季轉讓與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93人及357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狀況	九十九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狀況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	100.00%	是	是
合機貝里斯	啟華公司	-	否，一〇〇年九月起喪失控制權	是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長期工程合約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合併公司所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或工程承包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有重大不確定或工程期間於一年內完成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其餘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在建工程包括工程成本加估計利益，或減估計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大於依約預先收取之工程款（帳列於預收工程款項下）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在建工程合約係按完工比例法及全部完工法認列銷貨收入。在完工比例法下，銷貨收入係依據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估列；估計之在建工程損失，則於確定時如數認列；在全部完工法下，待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估計之工程利益減預收工程款為計價基礎。

(七)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四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依其性質，分二至五年攤銷。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四)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以外的合併個體皆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機貝里斯為註冊於貝里斯市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估算所得稅費用。

啟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根據註冊地香港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重大。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97	\$ 489
支票存款	729	4,921
活期存款	136,201	148,446
定期存款	45,500	-
	<u>\$182,627</u>	<u>\$153,856</u>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33,476	\$ 71,272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429)	(948)
	<u>\$ 33,047</u>	<u>\$ 70,324</u>
關係人	\$ -	\$ 7,149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	(380)
	<u>\$ -</u>	<u>\$ 6,769</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231,187	\$411,374
讓與銀行之應收帳款	2,959	2,516
減：讓與應收帳款銀行預 支款	(2,663)	(2,265)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3,042)	(5,198)
	<u>\$228,441</u>	<u>\$406,427</u>
關係人	\$ 19	\$ 22,784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	(2,743)
	<u>\$ 19</u>	<u>\$ 20,041</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含商品)	\$ 106,613	\$135,932
在製品	342,849	220,348
原 料	720,158	468,834
物 料	11,112	9,340
在建工程	1,172	30,443
	<u>\$1,181,904</u>	<u>\$864,89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000 仟元及 25,80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88,355 仟元及 3,528,98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355 仟元及回升利益 15,593 仟元。

(一)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 建工程後餘額
A	\$ 33,319	\$ 32,269	\$ 1,050	\$ -
B	52,144	96,260	-	44,116
C	30,348	30,660	-	312
D	19,402	23,100	-	3,698
E	68,383	77,540	-	9,157
其他	<u>15,454</u>	<u>26,674</u>	<u>122</u>	<u>11,342</u>
	<u>\$ 219,050</u>	<u>\$ 286,503</u>	<u>\$ 1,172</u>	<u>\$ 68,625</u>

工程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 建工程後餘額
A	\$ 33,352	\$ 32,285	\$ 1,067	\$ -
B	52,125	96,260	-	44,135
C	43,212	42,499	713	-
D	59,608	38,320	21,288	-
F	21,298	21,024	274	-
其他	<u>34,030</u>	<u>69,333</u>	<u>7,101</u>	<u>42,404</u>
	<u>\$ 243,625</u>	<u>\$ 299,721</u>	<u>\$ 30,443</u>	<u>\$ 86,539</u>

(二) 一〇〇年度重要承包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率 %	一〇〇年度已 認列累積利益
A	一〇一年度	\$ 39,830	\$ 39,579	84.18%	\$ -
B	一〇一年度	99,819	55,494	93.96%	-
C	一〇一年度	35,463	34,006	89.24%	-
D	一〇一年度	86,800	83,150	23.33%	-
E	一〇一年度	209,399	175,131	39.05%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 14,851	21.00	\$ 14,214	21.00
MIDORI MARK (H.K.) LIMITED	<u>707</u>	21.83	<u>-</u>	21.83
	<u>\$ 15,558</u>		<u>\$ 14,21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	\$ -	(\$ 103)
COMMODITY CABLES, Inc.	75	342
MIDORI MARK (H.K) LIMITED	<u>679</u>	<u>-</u>
	<u>\$ 754</u>	<u>\$ 23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因其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併購嵩益實業公司美國貿易部門而發行新股，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6.56% 而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將以前年度因處分投資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3,583 仟元（原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為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94,860</u>	<u>\$ 3,597,04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被 投 資 公 司</u>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金 額</u>	<u>持 股 %</u>	<u>金 額</u>	<u>持 股 %</u>
嵩益實業公司	\$ 102,221	5.60	\$ 102,221	5.60
邦凱工業公司	24,068	11.46	24,068	11.46
富致科技公司	4,520	4.14	4,520	4.15
華矽半導體公司	9,649	3.26	9,649	3.26
智盛全球公司（原名：富景科技公司）	537	0.04	15,000	1.02
世豐電力公司	27,596	7.50	41,250	7.50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附註七）	<u>68,158</u>	5.50	<u>68,158</u>	5.49
	<u>\$ 236,749</u>		<u>\$ 264,8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世豐電力公司股票，因其淨值業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價值減損損失 13,654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4,339	\$ -	\$ 234,339	\$ 264,021
房屋及建築物	987,692	(287,558)	700,134	809,276
機器設備	1,210,323	(728,868)	481,455	525,777
出租資產—土地	277,194	-	277,194	192,56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577,088	(114,257)	462,831	437,311
什項設備	211,038	(117,836)	93,202	131,1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25	-	2,325	134,188
	<u>\$3,499,999</u>	<u>(\$1,248,519)</u>	<u>\$2,251,480</u>	<u>\$2,494,23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 -	\$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0,000)
	<u>\$ -</u>	<u>\$ -</u>

上列借款利率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85%。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36 仟元及 5,70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6 仟元及 1,20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944	\$ 1,321
利息成本	1,081	1,022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57)	(1,21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118</u>	<u>70</u>
淨退休金成本	<u>\$ 886</u>	<u>\$ 1,20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946)	(\$ 10,3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6,674</u>)	(<u>32,776</u>)
累積給付義務	(45,620)	(43,1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326</u>)	(<u>10,875</u>)
預計給付義務	(56,946)	(54,0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9,649</u>	<u>62,148</u>
提撥狀況	2,703	8,12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3,708</u>	<u>7,753</u>
預付退休金	<u>\$ 16,411</u>	<u>\$ 15,873</u>
既得給付	<u>(\$ 11,056)</u>	<u>(\$ 12,708)</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424</u>	<u>\$ 1,381</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4,655</u>	<u>\$ -</u>

十三、股本

(一) 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 3,2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408,647 仟元及 2,338,492 仟元，均為普通股。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0,15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631,00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912,342	842,1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930	244,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600,375</u>	<u>600,375</u>
	<u>\$ 2,408,647</u>	<u>\$ 2,338,492</u>

十四、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11,200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不分配。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754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935	\$ 38,770	\$ -
特別盈餘公積 (轉回)	-	(20,260)	-
股票股利	70,155	-	0.3
現金股利	70,155	-	0.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2,553	42,741	165,294	119,313	45,817	165,130
退休金費用	5,556	1,128	6,684	5,407	1,618	7,025
伙食費	5,492	1,415	6,907	5,886	1,319	7,205
職工福利	1,981	602	2,583	2,043	764	2,807
勞健保費用	10,198	2,721	12,919	9,506	2,895	12,401
其他用人費用	57	29	86	24	50	74
折舊費用	197,356	5,992	203,348	245,342	3,147	248,489
攤銷費用	6,023	1,714	7,737	3,491	1,618	5,109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603	\$109,24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5,045)	(104,192)
其他	2,342	(8,43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 升利益	6,290	(2,040)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14,691	16,828
其他	(845)	(135)
一般所得稅額	15,036	11,27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321	40,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310	36,91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3,614)	(18,459)
當期所得稅	<u>48,053</u>	<u>70,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0,136)	(\$ 14,653)
投資抵減	4,198	17,99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90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7,346	8,414
	(<u>8,592</u>)	(<u>12,667</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0)
所得稅費用	<u>\$ 39,461</u>	<u>\$ 83,26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	\$ 2,928	\$ 2,928
投資抵減	-	4,1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540	4,250
其他	2,906	3,686
	<u>\$ 16,374</u>	<u>\$ 15,062</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損失	\$ 52,594	\$ 37,903
其他	(929)	(864)
減：備抵評價	(<u>26,297</u>)	(<u>18,951</u>)
	<u>\$ 25,368</u>	<u>\$ 18,088</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餘 額
一〇六年度	\$ 2,789
一〇七年度	139
	<u>\$ 2,92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1.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997,064</u>	<u>\$ 1,011,575</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8,086</u>	<u>\$ 169,990</u>
	<u>一〇〇年度(預計)</u>	<u>九十九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86%	16.8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 46,586 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一 〇 〇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1,195	\$181,734	240,865	<u>\$ 0.92</u>	<u>\$ 0.75</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71		
稀釋每股盈餘	<u>\$221,195</u>	<u>\$181,734</u>	<u>241,236</u>	<u>\$ 0.92</u>	<u>\$ 0.75</u>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42,613	\$559,347	240,865	\$ 2.67 \$ 2.32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9	
稀釋每股盈餘	<u>\$642,613</u>	<u>\$559,347</u>	<u>241,354</u>	<u>\$ 2.66</u> <u>\$ 2.3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分別由 2.39 元減少為 2.32 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	實質關係人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凱工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Commodity Cables, Inc. (Commodity)	合機貝里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洋華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合機貝里斯) (洋華貝里斯)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 (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轉讓與洋華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前) 洋華光電之孫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後)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
嵩益實業	\$ -	-	\$ 56,827	2
洋華光電	128	-	12,238	-
Commodity	52,429	2	68,938	2
邦凱工業	3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嵩益實業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為 22 仟元。

2.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
洋華光電	租金收入	\$ 47,106	93	\$ 46,871	95
台灣適而優	租金收入	1,719	3	1,714	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6,450 仟元。

3.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
洋華光電	\$ 127,772	4	\$ 184,021	5
嵩益實業	1,569	-	-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4.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票據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嵩益實業	\$	-	-	\$	3,479	5
洋華光電		-	-		3,520	5

(2) 應收帳款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洋華光電	\$	19	-		1,128	-
Commodity		-	-		21,656	5

(3) 其他應收款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洋華光電	\$	1,036	1	\$	1,758	29
洋華貝里斯		144,661	99		-	-

(4) 應付票據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洋華光電	\$	18,978	17	\$	-	-

(5) 應付帳款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啟華科技	\$	5,519	5	\$	-	-

(6) 應付費用

	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貝里斯	\$ 18,821	25	\$ -	-

(7) 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啟華科技	\$ 4,696	73	\$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	內容	一〇〇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光電	管理及試驗收入等	\$ 530	4	\$ 833	6

6. 租金支出

	一〇〇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嵩益實業	\$ 168	3	\$ 503	22

7. 財產交易

一〇〇九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關係人名稱

啟華科技

成 本

\$ 4,753

出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關係人名稱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損 益
洋華光電	<u>\$ 19,123</u>	<u>\$ 3,932</u>	<u>\$ 16,300</u>	<u>\$ 1,109</u>

8. 股權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機貝里斯於一〇〇年九月出售啟華公司之股權予洋華貝里斯售價為 272,770 仟元，出售利益為 9,549 仟元。

9.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啟華科技	\$ -	\$ 230,522 (USD7,900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0,369	\$ 10,369
獎 金	<u>5,300</u>	<u>5,800</u>
	<u>\$ 15,669</u>	<u>\$ 16,169</u>

十九、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087	\$ 11,407
固定資產	土 地	101,233	101,233
	房屋及建築	362,767	375,053
	出租資產—土地	121,196	121,196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u>276,078</u>	<u>283,217</u>
		<u>\$ 862,361</u>	<u>\$ 892,106</u>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有美金 3,533 仟元、歐元 8 仟元及日幣 117,260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與各廠商簽訂合約總價計約新台幣 850 仟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為新台幣 270 仟元。
- (三)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總價 241,794 仟元，已計價付款 85,208 仟元。
- (四)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新台幣 510,000 仟元。

二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627	\$ 182,627	\$ 153,856	\$ 153,856
應收票據淨額	33,047	33,047	70,324	70,32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6,769	6,769
應收帳款淨額	228,441	228,441	406,427	406,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	19	20,041	20,041
其他應收款	6,388	6,388	4,363	4,3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697	145,697	1,758	1,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860	794,860	3,597,045	3,597,0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6,749	-	264,866	-
存出保證金	2,755	2,755	3,437	3,437
<u>負債</u>				
應付票據	95,700	95,700	85,911	85,9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978	18,978	-	-
應付帳款	95,055	95,055	307,279	307,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9	5,519	-	-
應付費用	74,671	74,671	59,516	59,516
其他應付款	25,846	25,846	5,114	5,114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	23,366	23,366	24,218	24,21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帳面價值均與公平價值相當。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電線電纜之產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電線電纜之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u>\$ 3,414,012</u>	<u>\$ 3,689,034</u>	(\$ 11,939)	\$ 35,3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754	239
股利收入			91,668	154,610
處分投資利益			176,669	491,867
兌換利益			-	3,074
呆帳轉回利益			5,797	-
什項收入			51,239	50,268
利息費用			(1,170)	(5,5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81)	(1,433)
兌換損失			(11,954)	-
減損損失			(76,121)	(85,333)
什項支出			(467)	(507)
稅前利益			<u>\$ 221,195</u>	<u>\$ 642,61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電線電纜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什項收入、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線電覽部門	<u>\$211,083</u>	<u>\$253,598</u>	<u>\$ -</u>	<u>\$ -</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電線電覽部門	<u>\$3,414,012</u>	<u>\$3,689,034</u>

(五)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國內、歐洲及美洲地區營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國 內	<u>\$2,981,445</u>	<u>\$3,261,904</u>
歐 洲	<u>157,263</u>	<u>155,414</u>
美 洲	<u>121,783</u>	<u>104,281</u>
其 他	<u>153,521</u>	<u>167,435</u>
	<u>\$3,414,012</u>	<u>\$3,689,03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A	<u>\$1,221,727</u>	<u>35%</u>	<u>\$2,063,386</u>	<u>55%</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51	30.28	\$ 158,957	\$ 2,930	29.13	\$ 85,348
新幣	125	23.20	2,900	277	22.73	6,305
<u>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元	514	30.28	15,558	488	29.13	14,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648	30.28	110,470	1,220	29.17	35,585
日幣	2,601	3.93	10,215	-	-	-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管中心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財管中心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管中心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管中心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管中心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管中心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課、財管中心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管中心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管中心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管中心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管中心	依時程表進行中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管中心	依時程表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管中心	依時程表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應依緩衝區法按員工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精算損益將直接認列於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出租資產	依我國會計準則，土地及建物屬出租性質帳列出租資產，屬賺取價差性質者帳列不動產投資；惟依 IFRSs 規定，上述性質之土地及建物，一律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轉讓與洋華之子公司）	\$ 933,741	\$ 229,772 (USD 7,900)	\$ -	\$ -	-	\$ 1,867,482

註1：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併公司	股票： MIDORI MARK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5	\$ 707 (USD 23)	21.83	\$ -	
	COMMODITY CABL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0.21	14,851 (USD 491)	21.00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	11,275	1.05	11,275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2,598	783,585	8.39	783,585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6	102,221	5.60	-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31	4,520	4.14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	9,649	3.26	-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秀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50	-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	537	0.05	-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27,596	7.50	-	
					<u>\$ 1,047,167</u>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					出		備註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註2)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非特定人	無	12,864	\$ 395,878	598	\$ -	(864)	\$ 189,737	\$ 26,590	\$ 163,147	12,598	\$ 369,288	

註1：係帳面成本不含評價調整。

註2：係股票股利。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27,772	4	2~3個月	-	-	(\$ 18,978)	(17.00)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轉讓與洋華之子公司)	Units 803-5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其他繞線(電源電纜)之產銷	USD -	USD15,227	-	-	\$ -	\$ -	(\$ 23,347) (HKD 6,187)	孫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出售)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2911室	各種面板製造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707 (USD 23)	2,923 (HKD 774)	679 (HKD 180)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4,851 (USD 491)	357 (USD 12)	75 (USD 3)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說明。

附表六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 本 期		變 動		出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合機貝里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洋華貝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70,913	\$ 259,085 USD 8,894	1,445	\$ 3,315 (USD 297)	(72,358)	\$ 272,770 USD 8,949	\$ 262,400 USD 8,597	\$ 821 USD 27	\$ 9,549 USD 325	-	\$ -	

註 1：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兌換調整數。

附表七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機貝里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貝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 144,661 (USD 4,778)	-	\$ -	-	\$ -	\$ -	

註 1：帳列其他應收款。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度</u>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銷貨收入	\$ 16,855	註五	0.48%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進貨	37,456	註五	1.07%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進貨	16,855	註五	0.48%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銷貨收入	37,456	註五	1.07%
	<u>九十九年度</u>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銷貨收入	16,002	註五	0.43%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進貨	122,977	註五	3.33%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17,371	註五	0.22%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8	註五	0.02%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進貨	16,002	註五	0.43%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銷貨收入	122,977	註五	3.33%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應收帳款	17,371	註五	0.22%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應付帳款	1,608	註五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填 1。
3. 孫公司填 2。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視啟華公司資金之需求狀況而定。